(上接B213版)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215,980.71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3,330,736.7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2,007,535.15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3,609,361.00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299,873.99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门芳芳、王顺利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委员门芳芳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等。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二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南京翠屏新港假日酒店4楼VIP1会议厅(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88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四家子公司: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冠石")、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冠石")、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邑电子")、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冠石")。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咸阳冠石、成都冠石、合邑电子、宁波冠石在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时,公司可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咸阳冠石、成都冠石、合邑电子、宁波冠石在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时,公司可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安排执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冠石	100%	89.87%	39,200.00万元	13亿元	123.38%	12个月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冠石	100%	49.46%	0万元	1亿元	9.49%	12个月	否	否
	成都冠石	100%	21.48%	0万元	3亿元	28.47%	12个月	否	否
	合邑电子	100%	29.11%	0万元	1亿元	9.49%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91610400MA6XRP-KG1Y	2017年10月24日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办事处中韩产业园A区6号厂房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办事处中韩产业园A区6号厂房	1,000.00	张建巍	半导体显示器件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22MA6BX-BWH0F	2017年9月28日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骑江路299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骑江路299号	1,500.00	张建巍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汽车领域配套产品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91320113682527589G	2009年2月13日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32-216号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500.00	张建巍	半导体显示器件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91330201MACHD5PQ0A	2023年4月26日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316号1号楼A121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316号1号楼A121	15,000.00	张建巍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5,292.42	2,083.72	0	1,984.89	3,208.70	2,113.80	-57.43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6,450.49	3,190.16	0	3,041.52	3,260.33	10,976.99	-79.54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15,415.22	5,028.00	0	4,841.91	10,387.23	1,716.73	-81.31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3,312.44	2,859.21	0	2,654.46	10,453.24	6,072.83	86.14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12,616.16	3,440.30	2,000.00	3,440.30	9,175.85	1,170.77	141.15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2,710.45	3,699.67	2,000.00	3,699.67	9,010.77	5,931.28	775.83
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63,306.36	49,240.93	14,500.00	34,740.93	14,065.44	4.78	-221.11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42,235.87	37,956.09	0	37,956.09	4,279.79	0	-726.97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内共同商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加快其融资速度并推动其业务发展。咸阳冠石、成都冠石、合邑电子、宁波冠石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时掌控相关资信状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汇率波动风险
- 交易品种:人民币、美元、台币、欧元、日元、英镑、港币等。
- 交易工具: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场所:境内/境外的场内或场外
- 交易金额:在任意时点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严格把关,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的。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拟购入国外进口设备生产线等,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生产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外币购汇和结汇的结算需求逐渐扩大,可能涉及的外币币种有:人民币、美元、台币、欧元、日元、英镑、港币等。为规避当今国际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等风险,减小购入设备时的外汇结算等事项在财务操作层面的不确定性,降低公司经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需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2.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 交易方式

公司所承做的金融衍生品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主要为经营避险策略的远期结售汇和掉期等,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外汇收入、支出、资产或负债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必须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交易场所为境内/境外的场内或场外,公司远期结售汇和掉期的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和公司长期合作、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境外银行。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涉及币种:人民币、美元、台币、欧元、日元、英镑、港币等。

4. 投资金额

在任意时点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的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

5. 交易期限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 交易对手方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进行单项审批并签署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对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调研、洽谈、评估等。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业务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业务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指引,准确记录、传递各类交易信息,规范操作流程,阻断违规操作。

2.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3. 内审部应每年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应优先使用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代替保证金操作金融衍生交易。如确实需要交易保证金的,财务部人员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按照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后续会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严格把关,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307.2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051.3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项目在实际建设实施中,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对消费电子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控制了产能建设进度,因此,公司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3月。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市场需求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实际情况,主动控制产能建设进度,因此,该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项目实施期限再次延长12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前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2025年3月

本次延期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307.2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051.32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 至0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sl@njkeysto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1日 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建巍

总经理:门芳芳

董事会秘书:王顺利

财务总监:潘心月

独立董事:刘汉明、江小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1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 至0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sl@njkeysto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顺利

电话:025-85581133

邮箱:wsl@njkey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资本结构、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要留存运营资金提升盈利水平,为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215,980.71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3,330,736.7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2,007,535.15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3,609,361.00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299,873.99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215,980.71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3,330,736.7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2,007,535.15元。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5,299,873.99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显示产业已成为当今信息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扶持,为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随着